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4號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王展文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縣誠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雋翔
訴訟代理人　蔡育霖律師
複代　理人　戴竹吟律師
反訴　被告　歐陽禎祥　住金門縣○○鄉○○村○○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等事件，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關於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回復或賠償遭毀損、清除之貨櫃、汽車及生財器具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前項駁回部分之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即反訴被告縣誠建設有限公司（下簡稱反訴被告縣誠

公司）主張其所有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反訴原告）無權占用，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原告應將系爭土地返還反訴被告騄誠公司，並給付占用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反訴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具狀提起反訴時，除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騄誠公司回復或賠償反訴原告遭毀損或清除之貨櫃、汽車及生財器具外，尚聲明請求於回復原湖尾村測段364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及分割登記後現為湖尾村測段364-1、364-2地號土地）所有權予被告家族前，先准予登記為地上權人；復於110年4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追加請求反訴被告騄誠公司（並同時追加歐陽禎祥為反訴被告）應將系爭土地，及分割登記後現湖尾村測段364-1、364-2地號土地（下稱原364地號土地）返還反訴原告，並撤回上開請求登記反訴原告為地上權人之請求等情，有民事答辯及反訴起訴狀、民事補充答辯狀、準備程序筆錄可稽（本院卷第47至51頁、第341至343頁、第382頁）。是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部分現為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反訴被告騄誠公司回復或賠償遭毀損、清除之貨櫃、汽車及生財器具之部分，及請求反訴被告應返還原364地號土地。

三、然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回復或賠償遭毀損、清除之貨櫃、汽車及生財器具之部分，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法律關係顯非同一，與本訴訴訟標的或作為本訴防禦方法之法律關係間，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並無密切關係，客觀上亦無審判資料共通性或牽連性可言，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反訴被告騄誠公司回復或賠償遭毀損、清除之貨櫃、汽車及生財器具之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偉民